**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分散委托）**

**采购编号: ZJHS-YJ-2022**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岩头镇城区保洁（第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 永嘉县岩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招标公告**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4年岩头镇城区保洁（第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4年岩头镇城区保洁（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S-YJ-2022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岩头镇城区保洁（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594万元。最高限价（元）：594万元。

采购需求：2022-2024年岩头镇城区保洁（第二次）项目；主要内容：2022-2024年岩头镇城区保洁（第二次），包括永嘉县岩头镇建成区主次干道（含人行道）、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公共广场、绿化带等区域环卫保洁，公共厕所维护管理，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以及采购单位临时性布置的任务。总承包面积共计约195476.48平方米，本次招标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单价预算为一类保洁：人民币10.5元/平方米，二类保洁：人民币8.5元/平方米，三类保洁：人民币5.5元/平方米；公厕保洁：人民币33360元/座·年；

（招标内容和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3年，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 月 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88691&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66c735600b1a11edae80bbc778ed806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县岩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永嘉县岩头镇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705519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77705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永嘉县南城街道繁华路1号2幢7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984688

质疑联系人：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76675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永嘉县财政局

地 址： 永嘉县财政局

传 真：

联系人 ：胡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 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城区保洁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政采金融服务** | “政采云”平台目前为供应商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相关服务介绍见以下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永嘉县南城街道繁华路1号2幢7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96898468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投标总价作为收费基准价格，并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招标类)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该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8实施方案；

11.2.9进场车辆、机具、设备明细表；

11.2.10耗材配置表明细表；

11.2.11拟派项目部组成成员投入。

11.2.12对投标人合同履行效果的评价

11.2.13同类项目业绩

11.2.14购买新车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预付款支付**

采购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执行预付款制度，具体预付款支付比例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采购人执行预付款支付的可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及中标供应商诚信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最晚不得超过合同签订后五日，否则视为违约。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范围及内容

1、2022-2024年岩头镇城区保洁（第二次）承包总面积共计约195476.48平方米，主要包括：

1）主建成区总面积共计约：195476.48平方米，其中主街道（含建成区主次干道、人行道、步行商业街、绿化带、公共广场等）和各社区村居道路小巷（含绿地）的垃圾清扫（清洗）保洁业务（具体范围见附表）。其中次街道（含建成区主干道、人行道、步行商业街、公共广场等）和各社区村居道路小巷（含绿地）的垃圾清扫（清洗）保洁业务（具体范围见下表格 ）。

2）现状范围内一类保洁152906.72平方米；

3）现状范围内二类保洁1379.6平方米；

4）现状范围内三类保洁28779.16平方米；

5）现状范围内公厕3座（公厕水费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以上包括建成区内道路绿化带保洁、垃圾桶（果壳箱）和不锈钢垃圾箱（2.5-3m³）的清理（洗）及维修、花箱及垃圾屋清理（含冲洗）、公厕保洁、维修和牛皮癣、小广告清理；（2）、要求主干道机扫率达到30%，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25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20%以上（同时须达到上级部门指标要求）；（3）、在一类、两类保洁范围内道路两侧均不能设置塑料垃圾桶，保洁公司要合理安排好收集清运。乙方要对沿街商铺实行环卫人员“定时+上门”分类收集模式。（4）、所有公共区域垃圾必须实行分类运输。

2、一、二类保洁道路冲洗、洒水、机械化清扫（清洗）；

3、公共区域范围内无主或县直部门要求清理的拆建、装修垃圾清运；

4、建成区内公厕的维护、管理；

5、公共广场；

6、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

7、服务人员分配：运作岗位不少于50个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2人。

8、设备：投标单位须提供核定载总质量≥8500Kg及以上封闭式压缩垃圾清运车1辆，垃圾分类收集侧装车4辆，小型冲洗车2辆，总质量≥8500Kg清扫车1辆，总质量≥8500Kg的洒水车1辆，总质量≥8500Kg的冲洗车1辆，小型快速保洁车10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车辆等设备。。（注：上述车辆可租聘或承诺购买新车。）

**岩头建成区环卫分类保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路名或路块名 | 起点 | 终点 | 长度（米） | 宽度（米） | 面积（平方米） |
| 一类保洁 | 仙清路 | 岩枫路 | 霞美弯 | 1284.3 | 20 | 25686 |
| 振兴街 | 丽水街 | 溪山大街 | 508 | 13至28 | 10404 |
| 金楠路 | 振兴街 | 仙清路 | 626.3 | 15 | 9394.5 |
| 岩枫路 | 岩枫路十字路口 | 南大门停车场及便道 | 400 | 12 | 4800 |
| 溪山大街 | 岩枫路 | 溪滨路 | 1148.5 | 32 | 36752 |
| 溪滨路 | 仙清路 | 溪山大街 | 235 | 22 | 5170 |
| 岩表公路 | 溪滨南路 | 金墅湾 | 1504.2 | 10 | 15042 |
| 岩枫西路 | 仙清路 | 罐头厂 | 620 | 19.3 | 11966 |
| 溪滨路（后） | 仙清路 | 溪山大街 | 168 | 4 | 672 |
| 新兴街 | 仙清路 | 溪山大街 | 228 | 28 | 6384 |
| \*\*\*路 | 仙清路 | 供电所 | 328 | 21 | 6888 |
| 邮电路 | 仙清路 | 岩头住建所 | 92 | 26 | 2392 |
| 学前路 | 振兴街 | 仙清路 | 150 | 10.3 | 1545 |
| 金楠停车场 |  |  |  |  | 1068.22 |
| 芙蓉溪门对面停车场 |  |  |  |  | 1500 |
| 菜场路 | 金楠路 | 仙清路 | 155 | 14 | 2170 |
| 丽桥街 | 金楠路 | 仙清路333号 | 98 | 10.5 | 1029 |
| 屿山路 | 岩表公路 | 振兴街 | 837 | 12 | 10044 |
| 面积小计（平方米） | | | | | 152906.72 |
| 二类保洁 | 溪边路 | 仙清路 | 溪山大街 | 209 | 7.5 | 1567.5 |
| 金港路后段 | 溪山大街 | 小港活动场 | 173 | 10 | 1730 |
| 金港路 | 溪山大街 | 仙清路 | 238 | 7.5 | 1785 |
| 宗前街 | 金楠路 | 仙清路 | 141 | 10 | 1410 |
| 繁华路 | 金楠路 | 仙清路 | 145 | 11 | 1595 |
| 繁三路 | 金楠路 | 市场后路 | 98 | 8 | 784 |
| 法庭右路 | 宗前路 | 水沟 | 31 | 8 | 248 |
| 医院路 | 仙清路 | 岩表线 | 165 | 6 | 990 |
| 繁荣路 | 繁华路 | 商场路 | 100 | 8 | 800 |
| 镇中路 | 丽水街 | 金楠路 | 181 | 10.1 | 1828.1 |
| 勤奋路 | 金楠路 | 勤奋路终点 | 130 | 8.1 | 1053 |
| 面积小计（平方米） | | | | | 13790.6 |
| **三类保洁** | 屿山巷 | 屿山路 | 岩表公路 | 275 | 5.8 | 1595 |
| 宗前路 | 金楠路 | 仙清路 | 106 | 14 | 1484 |
| 金仓路 | 横街 | 丽水街(小学) | 341 | 6.3 | 2148.3 |
| 镇中路2 | 丽桥路 | 岩头镇中 | 298 | 8.4 | 2503.2 |
| 花园巷 | 金仓路 | 坦银巷 | 169 | 4 | 676 |
| 坦银巷 | 浚水街 | 金仓路 | 159 | 5 | 795 |
| 新仓街 | 进仓路 | 丽水街(双出口) | 207 | 8.9 | 1842.3 |
| 金楠路空地 |  |  |  |  | 1140.96 |
| 粮油街 | 新仓街 | 粮仓 | 112 | 5.5 | 616 |
| 粮油街（分路） | 粮油街 | 小学 | 69 | 8.5 | 586.5 |
| 金仓路（横巷） | 新仓路 | 金仓路 | 98 | 4.3 | 421.4 |
| 上坦巷 | 金仓路 | 浚水街 | 78 | 4.3 | 335.4 |
| 前洋巷 | 金仓路 | 丽水街 | 310 | 3.3 | 1023 |
| 屿后巷 | 丽水街 | 屿山路 | 98 | 7.2 | 705.6 |
| 上游巷 | 屿山巷 | 丽水街 | 220 | 5 | 1100 |
| 丽水街A段无名小巷（东面1） | 丽水街（A段） | 屿山路 | 27 | 3.2 | 86.4 |
| 丽水街A段无名小巷（东面2） | 丽水街（A段） | 屿山路 | 27 | 2.2 | 59.4 |
| 丽水街A段无名小巷（东面3） | 丽水街（A段） | 屿山路 | 27 | 2.5 | 67.5 |
| 通班路 | 小港路 | 仙清路 | 126 | 5 | 630 |
| 港丰路 | 小港活动场 | 港丰路 | 189 | 3.5 | 661.5 |
| 河二活动场路 | 仙清路 | 溪山大街 | 176 | 6.5 | 1144 |
| 仙清路后门路 | 邮电路 | 新兴街 | 186 | 5.5 | 1023 |
| 后巷1号 | 金楠路167号 | 仙清路369号 | 85 | 4 | 340 |
| 振兴后巷2号 | 金楠路 | 仙清路（后） | 198 | 7 | 1386 |
| 七房巷 | 振兴街 | 屿山路 | 104 | 5.5 | 572 |
| 丽水街长廊1 | 丽水街 | 金楠路 | 83 | 11 | 913 |
| 丽水街长廊2 | 丽水街 | 金楠路 | 63 | 3.4 | 214.2 |
| 丽水街长廊3 | 丽水街 | 金楠路 | 98 | 9.5 | 931 |
| 丽桥路 | 丽水街 | 金楠路 | 161 | 18.5 | 2978.5 |
| 丽桥街停车场 |  |  |  |  | 800 |
| 面积小计（平方米） | | | | | 28779.16 |
| 以上合计 | 保洁总面积（㎡） | | | | | |
| 195476.48 | | | | | |
| 其他 | 公园绿地保洁 | 1项 | | | |  |
| 公厕保洁 | 3座（和一办公楼、车站、塔山公厕） | | | |  |
| 果壳箱维修 | 1项 | | | |  |
| 小广告专项治理 | 1项 | | | |  |

**二. 现场条件：**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作业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清扫专用车：要符合密闭运输的要求，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能满足垃圾及时清运的要求，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要落实。

4．专用车辆的保险保养费、修理费、油费和水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垃圾运输不准使用人力三轮车、板车。

（一）、清扫保洁

1.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

2.巡回保洁的卫生标准达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虫害，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3.所有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考核细则要求。

4.清扫保洁时段：

4.1、一类保洁（精品路）保洁过到18小时（5：00-23:00）,二类保洁（其它主次道路）保洁过到16小时（5：00-21:00），三类保洁（背街小巷、各城中村内道路、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及上述范围内绿地、公共广场内园路等硬质铺装）保洁过到12小时（6：00-18:00）。

4.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根据各区域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各区域不同时段的垃圾量、人流量，合理设置保洁时段，确保所有区域全时段的路面清洁以垃圾的日产日清。具体的清扫保洁时段划分方案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作业方案中明确说明。

4.3、在中午和晚间时段保洁服务应根据投标道路实际情况（保洁路段、人流量等）合理规划保洁服务时间，人员及时间在方案作业中明确。

5.道路保洁实行清扫、清运分离，清扫标准为普扫（春冬季上午7:30一次，下午14：00一次；夏秋上午7:00一次，下午14：30一次）

6.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7.清扫保洁作业方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合理的普扫作业方式，并在满足机械化清扫作业条件的区域积极实行机械化普扫作业，提高作业效率；不间断巡回保洁可以采用人工保洁方式。

8.清扫保洁作业力量配置：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道路的实际条件，对清扫保洁人员的数量、岗位以及机械化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确保普扫作业的质量。人员和机械化车辆的配置方案在投标时明确说明，人员应针对每条道路作出具体安排。

9.根据保洁时段和相关法规规定，合理的安排作业人员的班次，积极落实八小时工作制，确保作业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严禁作业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

10.根据作业实际需要，合理配置保洁工具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保作业质量，提升作业效率。

11.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以及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12.主动收集市民、相关部门、媒体对作业质量的反馈意见，积极处理数字城管的相关投诉及问题，及时整改（简易问题 30 分钟内整改完毕，较难处理的问题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在 6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

13.采购单位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而要求中标供应商对道路进行临时突击卫生清洁工作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紧急或特别事件指：国家法定节假日，上级领导视察（检查）工作，进行重大文体、喜庆、现场会等活动和暴雨、冰雪天等自然天气的突击清理等。

**14.须提前提供下周冲洗道路名单及作业时间。**

（二）、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

1.收集与清运的垃圾类别包括所有的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圾、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杂物、废弃物（例如废弃的马桶、席梦思、沙发等）。

2.根据垃圾的类型和数量，自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路线，提高作业效率。所有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过夜（其中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圾每日定时收集和清运次数不少于二次，道路红线5米以内的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杂物、废弃物发现后即时清运）。

3.建筑装修垃圾清运由中标单位自行合法分类处置，严禁偷倒乱倒，其他垃圾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为止。

4.所有垃圾在清运的过程中做好防漏、防滴、防洒工作，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5.公共区域的垃圾桶设置、车辆运输符合垃圾分类标准要求。

6.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分拣，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

7.突击检查要求达到永嘉县县级及以上上级部门考核办法的要求。

8.根据上级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及相关内容要求。

9**.**在一类、两类保洁范围内道路两侧均不能设置塑料垃圾桶，保洁公司要合理安排好收集清运**。**

（三）、城市家具的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作业

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片区内所有的墙壁、门窗、地面、箱体、树干、线杆、灯杆、邮筒、广告牌、交通指示牌、路牌、公共电话亭、报刊亭、护栏、隔离栏等设施的表面进行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作业，包括开放式小区（楼房一楼楼道）。

2.根据片区内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所需的机具、材料和人员，进行表面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复原等作业，所有表面污垢、污渍、泥水、小广告等出现后应即时冲洗、清洁、清理完毕，不得过夜。

3.对制成品类基底表面，采用清洗剂清洗，清洗后不留残余，不产生划痕，不损坏立面。对非成品类基底（包括渗透性基底）表面，清洗后要根据基底的不同颜色，运用调色法进行同色覆盖，色泽与周边保持基本一致。

4.在小广告清理过程中如造成原表面损坏的应由专业的人员进行修补或同等质量产品置换。

（四）、机械清扫要求

1.城区主干道、主车道（车行道）实行机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清扫时间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每日清扫、清洗不少于2次（上下午各1次）。要求主干道机扫率达到50%，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40%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30%以上（同时须达到上级部门指标要求），主次干道均不能设置塑料垃圾桶，乙方要合理安排好收集清运。

2.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行车速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应喷水压尘，盘扫应下放到位清扫；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需提供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报表，机扫车辆作业记录台账。

（五）、路面冲洗作业

1.路面冲洗作业包括：日常冲洗作业、应急冲洗作业。

2.保洁区内所有道路（含人行道）日常冲洗作业（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段进行工作，每条道路春、冬季每日洒水不少于二次；夏、秋季每日洒水不少于三次）， 路面冲洗见本色， 路面日常冲洗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路面冲洗作业时，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作业方案和作业规范，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3.根据保洁区内道路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不同规格的冲洗作业车辆，制定合理的冲洗行车路线，确保路面冲洗质量。

4.根据采购单位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冲洗作业。

5.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 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 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六）、路面洒水作业

1.路面洒水作业包括：日常洒水作业和应急洒水作业。

2.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实施洒水降温、压尘作业；每日应不少于三次，遇雨水风雪天气除外。

3.根据道路不同，科学合理的配置洒水车的规格、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作业路线。

4.洒水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相对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道路洒水作业时，应实施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洒水压力，避免因水压过高影响行人或社会车辆正常行驶，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5.根据采购单位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洒水作业。

6.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 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 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七）、垃圾桶（箱、坞）、果壳箱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1、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桶、果壳箱纳入《永嘉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暂定名）》进行监管。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的保管与维护。采购单位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在12小时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供应商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将垃圾桶、果壳箱按采购单位投放数量补齐，公厕水费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与采购单位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2、所有垃圾桶（箱） 、垃圾坞、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养护作业（如垃圾桶（箱、坞）、果壳箱等溢满，必须在15分钟内清扫完成），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的标志清晰、数量完整、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不得敞露。

（八）、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保洁服务

1、遇有重大活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2、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台风、暴雨等），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做好保洁工作。

（九）、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作业

1.所有工具应进行定时定点的清洗作业，统一放置，统一管理，保持整洁；

2.所有作业车辆每日出车作业前应做好清洁工作方可上路作业；

3.所有车辆、设备标志清晰，外观清洁，无污垢、污渍、锈迹等卫生问题，不得悬挂杂物。

（十）、其他配合工作。

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他与环境卫生有关的工作。

五、规范作业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配证上岗。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工期休息单次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不得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2、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不得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责任区交接处清扫保洁过界 10 米。

3、作业车辆应配置定位设备和行车记录设备，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收集侧装车辆的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4、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作业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洒水车作业时应适当控制车速、水压等，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6、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7、环境卫生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证件上须附有人员照片、人员姓名、清扫路段等信息）；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8、清扫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清扫作业期间不得漏扫、甩扫；垃圾直接清运至地点，不得中途转运垃圾，不得焚烧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9、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须遵循车辆安全作业规定、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牌作业，不得违章作业。

10、其他要求：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及时听从业主的指挥和调度；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做好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六、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

1、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社保缴纳、人身意外险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采购单位考核时核对，各岗位人员调整时，须在当天上报，以便采购单位督查。

2、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单位，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4、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规定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6、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供应商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7、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8、建设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例如：录入所有作业人员及车辆详细信息，通过 GPS 定位和作业轨迹记录系统，实时监控和记录所有一线作业人员和车辆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车辆的在岗管理；通过科学的方法，收集和分析区域内各类垃圾的分布状况，科学调度垃圾清运力量，确保垃圾清运时效；通过即时指挥系统，确保卫生问题及时处置；通过数据分享，向采购单位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确保采购单位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等。

9、管理团队人员每日在岗，做好在岗签到和工作记录。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各片区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人员数量、岗位及工作时间。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车辆驾驶人员必须具备对应的驾驶资格（许可），不得无证驾驶。

3、人员招聘时可以优先考虑在本地有环卫作业经验的人员。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中标供应商在人员招聘后，应对所有人员进行完整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作业规范、质量标准、文明作业等相关内容，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培训情况报告。合理设置人员待遇，积极推动保洁人员年轻化。

八、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员工劳动保障

（1）与所有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优先聘用在本项目所在地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作业人员，以保证工作交接顺利；

（2）投标供应商应为所有作业人员投保（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额度按温州市区标准执行。

（3）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3. 本项目考核标准及违约办法、付款方式、承包期限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九．考核及处罚标准：本次考核由采购单位组织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具体考核细则、办法及处罚标准参照合同附件1、附件2中的有关规定。（注：合同履行首年的第一个月为过渡适应期，该月只考核，不扣分。）

十、商务条款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及《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2〕47号）本项目执行预付款政策，具体预付金额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

2.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付费，下月的20个工作日内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财税正式发票和当月实际清扫保洁合同价款扣除处罚金额后进行全额支付。

3.每月按合同附件1、附件2、附件3计算出月度考核结果，采购单位将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分档处罚，处罚金额在建成区保洁工作当月运行经费中直接扣除。（具体处罚标准按照合同附件2中的《月度考核处罚标准》执行）。

**十一、采购单位的已有车辆在中标后，提供给中标供应商，车辆的运行费用（油费、修理、保险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上述因素。**

十二、其他要求

1.1 本次招标实行年度固定单价承包，工程承包总价必须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环卫保洁及补种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发包方提出的承包区域面积变更，根据原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于承包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

（2）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于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3 投标人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社保费用根据人员年龄由投标单位自行组价。其中保洁人员年龄已超相关规定的保洁人员须缴纳商业险。

1.4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永嘉县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1.5 ▲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2226元人民。

1.6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人民币。

1.7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

1.8 ▲投入的作业机械车辆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

1.9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1.10 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减）环卫保洁面积，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按中标固定单价计算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1.11** ▲**本项目非本地注册投标人且投标前未设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必须书面承诺如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在永嘉县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投标人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日期内设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根据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项目组织管理体系、监管考核配合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6-5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4.9-3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2.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6分。 | 6 |  |
| 2 | 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道路清扫保洁业绩（不包括高速保洁、小区保洁和单位内部保洁），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合同履行评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 2 |  |
| 3 | 投标人对拟投入车辆安排统一停放场地，根据停放场地条件的环境好坏、远近，和停放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3-2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9-1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0.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 |  |
| 4 | 根据垃圾分类运营管理的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进行打分，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作业计划、排班是否详细，可行性强。  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7-5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4.9-3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2.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7分。 | 7 |  |
| 5 | 1. 道路清扫保洁技术措施；   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5-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9-2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1.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1. 果壳（垃圾）箱、树穴、花坛保洁、长时间停车地带等保洁技术措施；   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4-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9-1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0.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4分。   1. 根据市政设施及环卫设施清洁方案、设备投入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5-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9-2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1.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1. 道路清扫保洁的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拟投入的管理、作业人员、作业设备、作业工具、耗材等所投入的数量、概况及力度.人员配备合理，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强。   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5-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9-2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1.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1. 清扫保洁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   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5-4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3.9-2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1.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6）不可抗力、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3-2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9-1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0.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3分。  （7）应急救援响应能力。根据投标人对突发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响应认可度酌情打分；  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3-2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9-1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0.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0 |  |
| 6 | 1.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现状、运营情况、存在的问题是否符合实际、明确；   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5-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9-2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1.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1.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是否符合实际、明确；   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5-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9-2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1.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3）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看法、设想和建议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分；  每项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的：5-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9-2分；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差的：1.9-0.5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 15 |  |
| 7 | （1）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各项公众制度（0-1分）；内部岗位责任制度（0-1分）；管理运作制度（0-1分）；考核制度及标准等（0-1分）；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  （2）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采购人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高效打分（0-1分) | 5 |  |
| 8 | 1. 投入针对本项目总质量≥8500KG的封闭式压缩垃圾清运车，每辆得3分，最高得3分。   ①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为已有自有车辆（使用年份≤4年）的每1辆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为已有自有车辆（4年<使用年份≤6年内）或承诺购买新车的，每1辆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③拟投入重型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为已有自有车辆（6年<使用年份）或租赁的，每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1. 投入针对本项目总质量≥8500KG的清扫车，每辆得3分，最高得3分。   ①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清扫车为已有自有车辆（使用年份≤4年）的每1辆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清扫车为已有自有车辆（4年<使用年份≤6年内）或承诺购买新车的，每1辆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③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清扫车为已有自有车辆（6年<使用年份）或租赁的，每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1. 投入针对本项目总质量≥8500KG的洒水车的，每辆得3分，最高得3分。   ①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洒水车为已有自有车辆（使用年份≤4年）的每1辆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洒水车为已有自有车辆（4年<使用年份≤6年内）或承诺购买新车的，每1辆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③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洒水车为已有自有车辆（6年<使用年份）或租赁的，每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投入针对本项目总质量≥8500KG的冲洗车的，每辆得3分，最高得3分  ①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冲洗车为已有自有车辆（使用年份≤4年）的每1辆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冲洗车为已有自有车辆（4年<使用年份≤6年内）或承诺购买新车的，每1辆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③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冲洗车为已有自有车辆（6年<使用年份）或租赁的，每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已有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扫描件。若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车辆使用年份等特征的，则不予记分；  ▲租赁方式提供的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行驶证上车辆的所有人必须和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致），否则不予记分；  ▲车辆使用年份由车辆出厂日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 12 |  |
|  | 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2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8.特殊情况。**在评标过程中遇到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平公正的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同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名称）**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的永嘉县岩头镇建成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决标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

根据《永嘉县岩头镇建成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2022-2024年岩头镇 城区保洁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2022-2024年岩头镇城区保洁（第二次）

1. 承包范围及内容

1、2022-2024年岩头镇城区保洁（第二次）承包总面积共计约195476.48平方米，主要包括：

1）主建成区总面积共计约：约195476.48平方米，其中主街道（含建成区主次干道、人行道、步行商业街、绿化带、公共广场等）和各社区村居道路小巷（含绿地）的垃圾清扫（清洗）保洁业务（具体范围见附表）。其中次街道（含建成区主干道、人行道、步行商业街、公共广场等）和各社区村居道路小巷（含绿地）的垃圾清扫（清洗）保洁业务（具体范围见附表）。

2）现状范围内一类保洁152906.72平方米；

3）现状范围内二类保洁13790.6平方米；

4）现状范围内三类保洁28779.16平方米；

5）现状范围内公厕3座（公厕水费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以上包括建成区内道路绿化带保洁、垃圾桶（果壳箱）和不锈钢垃圾箱（2.5-3m³）的清理（洗）及维修、花箱及垃圾屋清理（含冲洗）、公厕保洁、维修和牛皮癣、小广告清理；（2）、要求主干道机扫率达到30%，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25%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20%以上（同时须达到上级部门指标要求）；(3)、在一类、两类保洁范围内道路两侧均不能设置塑料垃圾桶，乙方要对沿街商铺实行环卫人员“定时+上门”分类收集模式。（4）、所有公共区域垃圾必须实行分类运输。

2、一、二类保洁道路冲洗、洒水、机械化清扫（清洗）；

3、公共区域范围内无主或县直部门要求清理的拆建、装修等大件垃圾清运；

4、建成区内公厕的维护、管理；

5、公共广场；

6、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

7、服务人员分配：运作岗位 50 个人，管理人员为 2 人。

8、设备：中标单位须提供核定载总质量≥8500Kg及以上封闭式压缩垃圾清运车 1 辆，垃圾分类收集侧装车 1 辆，小型冲洗车 2 辆，总质量≥8500Kg清扫车 1 辆，总质量≥8500Kg的洒水车 1 辆，总质量≥8500Kg的冲洗车 1 辆，小型快速保洁车 10 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车辆等设备。（注：不得与其他保洁项目混用）。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总承包期限：本合同承包期限预计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1+1+1形式）。（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费

1、本合同承包经费固定综合单价：一类保洁： 元（人民币大写： 元）/平方米；二类保洁： 元（人民币大写： 元）/平方米；三类保洁： 元（人民币大写： ）/平方米；公厕保洁： 元/座（人民币大写： ，费用以实际接管个数及维护管理时间结算）；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元/项（人民币大写： ）；承包经费合同价总合计 元；（人民币大写： 整）。

2、该固定综合单价指承包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体检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机械、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春、夏、秋、冬个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等，并应具有警示反光标记）、实施各项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包括对重大活动、特殊天气或突发事件，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所需的费用）、管理费、企业应交税金和应得利润、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各项全部费用。

3、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

支配使用。

1. 承包经费合同价=各类保洁清扫（运）面积×中标固定单价+公厕维护管理费+牛皮癣、小

广告清理费。

1. 付款方式

5.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付费，下月的20个工作日内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由甲方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凭乙方开具的财税正式发票和当月实际清扫保洁合同价款扣除处罚金额后进行全额支付。

5.2每月按合同附件1、附件2、附件3计算出月度考核结果，采购单位将根据日常监督考核处罚和月度考核结果相应档次罚金相加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在建成区保洁工作当月运行经费中直接扣除。（具体处罚标准按照合同附件2中的《月度考核处罚标准》执行）。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承包。甲方将实际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运）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承包期限为三年（从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在承包年年终考核达到80分以上的，再续签承包合同，如考核达不到80分以上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承包期间，甲方对保洁面积或数量有增减时，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保洁难度或合算与否拒绝；

2、承包期间，乙方对保洁面积或数量有增减或疑义时，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核实后，再

予以明确。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2022-2024年岩头镇城区保洁（第二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合同附件3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合同附件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合同

附件的规定，对承包的内容进行清扫（运）保洁管理。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合同附件1、附件2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签定合同前，乙方必须付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

履约保证金收据；

1. 承包任务完成且达到相关考核要求，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

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运）保洁业务，除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

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运）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监督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防涝）。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不得出现夫妻岗、兄弟岗、父子岗等顶替现象。保洁公司必须提供全部作业人员清单、岗位设置和联系方式等，从查保险、查岗位、电话问询等方式确认人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l、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5、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永嘉县本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安排好下属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现有环卫工人愿意到乙方继续从事环卫保洁工作的，并愿意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必须予以接收。

7、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引起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乙方负责提供垃圾清扫（运）等所有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包括对自己员工损害的赔偿责任和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永嘉岩头镇道路清扫（运）保洁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永嘉岩头镇道路清扫（运）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

（一）具体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果壳箱、不锈钢垃圾箱）足额且维护良好的情况下及时移交甲方，公厕水费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三）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在承包年年终考核达到80分以上的，再续签承包合同，满三年承包期后不再续签，如年终考核达不到80分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三年承包期限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合同附件1、附件2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工作不到位、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发现乙方挂靠及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业主单位布置的任务未完成3次以上（含3次）。

（7）中标供应商中标如不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有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追究法律责任。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永嘉县岩头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永嘉岩头镇道路清扫（运）保洁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2永嘉岩头镇道路清扫（运）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3服务和质量要求**

**附件4行政处罚告知书**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1**

**永嘉岩头镇道路清扫（运）保洁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核方法 |
| 道路清扫  （30分） | 按规定晨扫时间完成晨扫，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 |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晨扫的一条道路扣（1）分；  2、被抽查路段晨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可视或照片范围内不符合“七无”、“五净”标准五处以上的），一条道路扣（1） 分；  3、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0.5）分。  4、乙方将垃圾倒入河道内或扫入公园绿地，发现一次扣（1）分。 | 晨扫2小时内抽查 |
| 动态保洁时间内，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垃圾、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 1、零星垃圾散落、袋装垃圾未及时清理、人行道杂草（杂物）发现一处扣（0.2）分，半小时内清理并反馈的扣0.1分；  2、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0.1）分。 | 规定时间内 |
| 机械清扫  （15分） | 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 1. 在规定时间、范围、线路内没完成的一次扣（1）分；   2、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的一次扣（1）分；  3、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一次扣（1）分；  4、倾倒垃圾时间超过30分钟的一次扣（1）分；  5、随意变更机扫范围、路线、时间的一次扣（1）分；  6、台账整理不完善，一次扣（2）分；  7、未安装或开启GPS设备上路工作的，一次扣（2）分；  注：需提供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报表，机扫车辆作业记录台账。 | 规定时间内 |
| 道路冲洗、洒水  （10分） | 人行道包括侧石、平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灰尘；冲洗路面见本色。机动车道洒水次数按规定进行。 | 1、所有一类、二类保洁道路每周至少清洗一次，重点路段还要加强冲洗频次，须提前提供下周冲洗道路名单及作业时间，未提供的扣2分；  2、被抽查路段人工冲洗后仍有积垢、灰尘的一段扣（0.5）分；  3、道路冲洗、洒水次数（每条道路春、冬季每日洒水不少于二次；夏、秋季每日洒水不少于三次）未按规定要求，少一次扣（2）分；  4、台账整理不完善，一次扣（2）分；  5、未安装或开启GPS设备上路工作的，一次扣（2）分；  注：现场检查和台账检查相结合。 | 规定时间内 |
| 城市“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6分） | 动态保洁时间内，实行定期清理。承包责任区域内无明显城市“牛皮癣”、小广告等现象，标准为基本清除。不得发生二次污染现象，清理后需及时清扫（洗）散落物等。 | 1. 保洁范围内发现未及时清理，一处扣（0.1）分； 2. 人员配置未按合同要求安排清理的，一次扣（2）分； 3. 存在二次污染或清理不彻底的，一处扣（0.1）分。 | 随机  检查 |
| 公厕保洁  （10分） | 按公厕等级要求进行保洁。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整洁；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环境卫生良好，座便器、蹲位整洁，管道畅通；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完好；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1. 地（墙）面、座便器、蹲位、洗手台等不整洁，一座扣（1） 分； 2. 无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臭味明显，一座扣（1）分； 3. 无专人管理（照片上墙）、标志牌、保洁制度，一座扣（1）分； 4. 灯具、水龙头等设施破损未及时修理、更换，一座扣（1）分； 5. 其它未按公厕等级管理要求进行的，一座扣（1）分； | 随机  检查 |
| 环卫设施、城市家具清洗  （10分） | 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垃圾桶及不锈钢垃圾箱破损及时清理（洗)、维修、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l、果壳箱（含内胆）、垃圾桶及不锈钢垃圾箱破损未及时清理（洗）、维修、城市家具（含花箱、垃圾屋）未及时清洗的，发现一个扣（0.2）分；  2、垃圾桶（箱、坞）、果壳箱等溢满，必须在15分钟内清扫完成，未及时清倒的，发现一个扣（0.2）分；  3、设施不整洁或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2）分；  4、设施四害孳生的发现一次扣（0.2）分；  5、因乙方原因，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0.1）分；  6、果壳箱及内胆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只扣（0.2）分。  7、现场发现乱堆乱放发现一次扣（0.2）分。 | 随机  检查 |
| 规范作业  （14分） | 作业人员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离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作业期间保持智能手环正常。 | 1. 未穿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0.5）分； 2. 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的发现一次扣（0.5）分； 3. 动态保洁时间内发现不在岗一次扣（0.5）分； 4. 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5）分； 5. 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2）分； 6. 发现智能手环未正常的一次扣（0.5）分 | 随机  检查 |
| 在一类、两类保洁范围内道路两侧均不能设置塑料垃圾桶，实行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 1. 在一类、两类保洁范围内道路两侧均不能设置塑料垃圾桶，发现一次扣（0.5）分； 2. 在一类、两类保洁范围内乙方要对沿街商铺实行铺实行环卫人员“定时+上门”分类收集模式，所有公共区域垃圾必须实行分类运输。未做到发现一次扣（0.5）分； | 随机  检查 |
| 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 1. 机械化清扫、洒水车等工作时如未开启双闪灯、控制车速、避让行人等行为，发现一次扣（1）分；   2、机械化清扫、洒水车等工作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发现一次扣（1）分。 | 随机  检查 |
| 公园、公共广场保洁  （5分） | 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人行道、步阶、墙跟等枯枝败叶、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硬质铺装地、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 1. 零星垃圾散落、袋装垃圾未及时清理、人行道、步阶、墙跟等枯枝败叶、杂草（杂物）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半小时内清理并反馈的扣0.1分； 2. 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0.2）分；   3、硬质铺装地、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淤泥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0.2）分；  4、垃圾扫（倒）入河道，发现一次扣（2）分。 |  |

**附件2**

**永嘉岩头镇道路清扫（运）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分值定分计算依据及标准：**

1、所有保洁项目考核总分值每日满分为100分（详见《永嘉岩头镇道路清扫（运）保洁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2、检查计分根据《永嘉岩头镇道路清扫（运）保洁管理考核评分细则》逐项对照分值采取累计扣分形式实行考核，考核表上每项均有设定评分标准和相应罚款，甲方将根据日常考核问题累计罚款和月度考核结果分档处罚（具体处罚标准按照《月度考核处罚标准》执行）相加，处罚金额在建成区保洁工作当月运行经费中直接扣除。

**二、考核检查评定方式：**

1、日常抽查打分事宜主要由甲方组织成立考核组进行日常考评打分和月度考核打分，考核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县领导、县直部门、县执法局相关科室、属地执法中队等。（注：合同履行首年的第一个月为过渡适应期，该月只考核，不扣分）

2、汇总评议统计每周一次，每月进行综合评议得分值并汇总后制成：“月度检查情况汇总表”，通报内容经确认后上报主管部门领导接受监督。

3、甲方建立岩头镇建成区保洁考核微信群，所有进群人员均为考核组成员之一，如发现日常保洁不到位被拍照发群后立即登记并罚款。

罚款标准：零星垃圾、垃圾桶脏等轻微保洁问题的罚款标准为20元/次，半小时内整改反馈罚款降为为10元/次。垃圾清运、洒水、冲洗、机扫作业等一般问题不到位的罚款标准为100元/次，半小时内整改反馈罚款降为为50元/次。保洁时间不到位、人员不在岗等较严重问题罚款标准为200元/次，半小时内整改反馈罚款降为为100元/次。其他不可预见保洁问题将视情节严重罚款20-200元/次。被居民投诉罚款100元/次，被县主管部门投诉或批评的罚款500-1000元/次，被县领导批评的罚款1000-5000元/次。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标规定内容》落实管理人员及一线生产作业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管理人员或清扫保洁人员的，甲方每月有权收回缺位人员工资及费用（2500元/人/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道路清扫车清扫工作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扣除道路清扫车全年清扫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三、考核措施：**

考核由甲方组织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具体考核如下：

（一）月度考核：

1、计算公式：



2、月度考核：由日常抽查考核结果汇总计算得出平均分。具体计算方式参照月度考核计算公式。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分档处罚（具体罚金先扣除日常性罚款，再根据《月度考核处罚标准》分档执行），处罚金额在建成区保洁工作当月运行经费中直接扣除。

**月度考核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档次** | **月度考核分数区间（分）** | **月处奖罚金额比例** | **备注** |
| 一档 | 95（含）-100 | 不处罚 |  |
| 二档 | 90（含）-95（不含） | 扣除当月实际保洁合同价款的2% |  |
| 三档 | 85（含）-90（不含） | 扣除当月实际保洁合同价款的5% |  |
| 四档 | 80（含）-85（不含） | 扣除当月实际保洁合同价款的10% |  |
| 五档 | 80以下 | 扣除当月实际保洁合同价款的30% | 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 |

1）日常抽查考核：甲方将根据《永嘉岩头镇道路清扫（运）保洁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日常考核（满分100）。每月考核次数不少于10次。日常抽查内容包括一类保洁道路1条（抽查500米左右），二类保洁道路2条（抽查500米左右），三类保洁道路2条（抽查500米左右）、城中村及无物业管理小区各1个，公厕3座，公园或公共广场1座。（注：被抽查道路全长小于500米的，查整条道路）

2）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由甲方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乙方全年有三次被警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年终考核：

计算公式：



年度综合考评分（满分20分）由甲方根据承包年的保洁质量、工作管理、社会反响、重要活动应对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评给分。若年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县年度考核排名第一名直接定为第一档，县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直接定为第五档，县年度考核排名倒数2、3名直接定为第四档。

1. **奖惩措施**

考核评分年排名县第一名一次性奖励5万元。考核评分年排名县第二名一次性奖励3万元，考核评分年排名县第三名一次性奖励2万元。

考核评分月排名县第一名一次性奖励8000元。考核评分月排名县第二名一次性奖励5000元，考核评分月排名县第三名一次性奖励3000元。

**附件3**

**服务和质量要求**

**1．道路清扫**

(1)一类保洁（精品路）：一是道路保洁实行清扫、清运分离，清扫标准为精扫（完成时间为春冬季上午7:30一次，下午14：00一次；夏秋上午7:00一次，下午14：30一次）；二是保洁达到18小时（5:00-23:00），标准为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超过30分钟的由甲方加重处罚；三是实行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一周清洗一次，路面无垃圾积尘，标准为路见本色；四是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花箱、垃圾屋、电线杆、交通隔离防护等设施）实行定期清洗，果壳箱、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破损后维修；五是公厕日常管理及保洁（按实际公厕保洁标准进行，包括厕纸、垃圾桶、除臭物品、设备维护、水电费、化粪池清理、管网疏通等一切日常使用中相关内容）；六是拆建、装修垃圾清运；七是牛皮癣、小广告实行不定期清理，标准为基本消除；保洁范围内果壳箱内胆均需套分类垃圾袋并及时清运，保持干净整洁；园林保洁采用专业保洁工具。

（2）二类保洁（其它主次道路）：一是道路保洁实行清扫、清运分离，清扫标准为普扫（完成时间为春冬季上午7:30一次，下午14：00一次；夏秋上午7:00一次，下午14：30一次）；二是保洁达到16小时（5:00-21:00），标准为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超过30分钟的由甲方加重处罚；三是实行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一周清洗一次，路面无垃圾积尘，标准为路见本色；四是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花箱、垃圾屋、电线杆、交通隔离防护等设施）实行定期清洗，果壳箱、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破损后维修；五是公厕日常管理及保洁（按实际公厕保洁标准进行，包括厕纸、垃圾桶、除臭物品、设备维护、水电费、化粪池清理、管网疏通等一切日常使用中相关内容），；六是拆建、装修垃圾清运；七是牛皮癣、小广告实行不定期清理，标准为基本消除；保洁范围内果壳箱内胆均需套分类垃圾袋并及时清运，保持干净整洁；园林保洁采用专业保洁工具。

（3）三类保洁（背街小巷、各城中村内道路、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及上述范围内绿地、公共广场内园路等硬质铺装）：一是道路保洁实行清扫、清运分离，清扫标准为普扫（完成时间为春冬季上午7:30一次，下午14：00一次；夏秋上午7:00一次，下午14：30一次）；二是保洁达到12小时（6:00-18:00），标准为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超过30分钟的由甲方加重处罚；三是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花箱、垃圾屋、电线杆、交通隔离防护等设施）实行定期清洗，果壳箱、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破损后维修；四是公厕日常管理及保洁（按实际公厕保洁标准进行，包括厕纸、垃圾桶、除臭物品、设备维护、水电费、化粪池清理、管网疏通等一切日常使用中相关内容）；五是拆建、装修垃圾清运；六是牛皮癣、小广告实行不定期清理，标准为基本消除；保洁范围内果壳箱内胆均需套分类垃圾袋并及时清运，保持干净整洁；园林保洁采用专业保洁工具。

（4）须提前提供下周冲洗道路名单及作业时间。

**2．机械清扫**

（1）城区主干道、主车道（车行道）实行机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清扫时间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每日清扫、清洗不少于2次（上下午各1次）。要求主干道机扫率达到30%，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25%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20%以上（同时须达到上级部门指标要求），在一类、两类保洁范围内道路两侧均不能设置塑料垃圾桶，乙方要合理安排好收集清运。

（2)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道路清扫机械作业设备车速不应高于10km/h。应喷水压尘，盘扫应下放到位清扫；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需提供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报表，机扫车辆作业记录台账。

**3．道路冲洗、洒水**

（1）道路冲洗每周不少于一次；人行道包括侧石、平石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冲刷时间从晚10时起至次日凌晨5时。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洗路段，要求水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见本色；机动车道为洒水路段，要求洒水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每条道路春、冬季每日洒水不少于二次；夏、秋季每日洒水不少于三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段进行工作。

（2）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适应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洒水作业行车速不应高于25km/h。**

（3）机械清洗冲刷喷水设备水压应大于等于300kPa，机械晒水与喷雾喷水设备水压应小于等于300kPa。

**（4）****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检查活动时甲方认为有必要再次洒水或冲洗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一次性罚款2000元并于扣分5-10分处理。春节放假无条件配合甲方保洁，保持路面整洁等，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一次性罚款5000-10000元并于扣分10-20分处理。**

（5）须提前提供下周冲洗道路名单及作业时间。

**4．环卫设施**

（1）垃圾桶、果壳箱、不锈钢垃圾箱、清扫车等环卫设施及城市家具（包括但不限于花箱、垃圾屋）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应做到无敞门，无污垢；每日需清洗箱体一次，内胆日常每周清洗一次，检查发现污垢的及时清洗干净；果壳箱内胆均需套分类垃圾袋并保持干净整洁，箱内的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 不溢满（如垃圾桶（箱、坞）、果壳箱等溢满，必须在15分钟内清扫完成）。（2）破损及影响城市市容的垃圾桶、果壳箱作业乙方必须及时进行维修。（3）现场发现乱堆乱放及时清理。

**5．规范作业**

（1）作业人员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个人）收取各种费用；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内翻捡废品。

（2）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

（4）中标供应商收集运输车辆、运输线路、车辆喷涂标识等应符合垃圾分类运输的相关要求。

（5）所有一线人员必须配备智能手环，管理系统必须与甲方的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兼容，作业期间必须佩戴并保持正常。

（6）道路清扫保洁科使用抑尘剂。抑尘剂使用期间应正常开展日常道路清扫作业及道路保洁作业。

（7）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佩怡俺去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优先采用再生水。

（8） 宜采用机械洗扫吸尘配合机械扫路的方式作业。

（9） 道路清扫作业应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宜在凌晨或午后 集中作业。道路保洁作业应具有持续性，宜在日间不间断作业。

（10）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 路应增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建筑工地、绿化工地、道路工 地等周边的易扬尘道路，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

扬尘。

（1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及回收的污水应在指定 场地存放，严禁扫入或倾倒入排水、市政管道内。

（12）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及时开展机械洗扫作业。

（13）须提前提供下周冲洗道路名单及作业时间。

6、其他要求

（1）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检查活动，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

（2）▲非本地企业中标后，必须在永嘉县设立分公司并开立银行账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时间）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在永嘉县范围内设立分公司（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日期内设立分公司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关于有利于管理的细节工作安排，应建立监管平台，并由专人负责收集信息，在接到甲方检查保洁未到位通知（可以是照片、信息或书面等形式）后，应在及时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拍照传至甲方。

（4）乙方应派1人参加甲方组织的道路卫生巡查工作，交通工具及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

（5）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且超出乙方工作能力范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保洁工作，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时，招标人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7）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减）道路，新增（减）社区或因改造、改建 新增（减）清扫保洁面积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同量调整相应的清扫保洁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8）本清扫保洁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9）乙方必须在中标后十五天内，根据国家建设部［2007］157令第十八条、十九条内容规定向永嘉县岩头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逾期或条件不具备将作取消中标资格处理。

7、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分配：运作岗位 50 个人，管理人员为 2 人。

（2）▲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

（3）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4）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社会保险和工资册，甲方随时进行核实。

（5）必须按有关法律规定为员工购买各类保险。

（6）乙方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乙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8、设备要求**

中标单位须提供核定载总质量≥8500Kg及以上封闭式压缩垃圾清运车1辆，垃圾分类收集侧装车4辆，小型冲洗车2辆，总质量≥8500Kg清扫车1辆，总质量≥8500Kg的洒水车1辆，总质量≥8500Kg的冲洗车1辆，小型快速保洁车10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车辆等设备。（注：不得与其他保洁项目混用）。

▲如上述任一车辆不到位，不满足本次项目作业需求的，其投标无效，且承担本次项目所有的损失。

附件4

行政处罚告知书

罚告〔〕号

                    :

经查，你（单位）有

的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                                                          ，

拟对你（单位）作出                                                     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处罚单位，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实施方案………………………………………………………………………………（页码）

（9）进场车辆、机具、设备明细表……………………………………………………（页码）

（10）耗材配置表明细表…………………………………………………………………（页码）

（11）拟派项目部组成成员投入…………………………………………………………（页码）

（12）对投标人合同履行效果的评价……………………………………………………（页码）

（13）同类项目业绩………………………………………………………………（页码）

（14）购买新车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分项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供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供应，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对本项目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本项目清扫保洁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

1.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及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拟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3、清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1）道路、公园、公共广场清扫保洁技术措施

2）公厕维护、管理技术措施

3）果壳箱、树穴、花坛、绿化带、长时间停车地带保洁技术措施；

4）道路清扫保洁安全生产和技术措施（清扫工和机械设备）

5）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员、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拟投入的管理、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耗材等所投入的数量、概况及力度。

6）提供每条道路的清扫保洁人员、巡回保洁人员、绿化带保洁人员、果壳箱清洗人员配置清单。

7）清扫（运）保洁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

**8）不可抗力、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

**4、内部管理制度**

1. 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2.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
3. 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采购单位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九、进场车辆、机具、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  年限 | 总质量（kg） | 数量（台）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机具、设备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机具、设备的损耗、折旧及有关费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耗材配备明细表****耗材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一、拟派项目部组成成员**

拟派项目部组成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  年限 | 承诺  到位率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对投标人合同履行效果的评价**

**合同履行评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合同内容 |  | | |
| 合同执行时间 |  | | |
| 采购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评定结论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同类项目业绩**

**2017年1月以来清扫保洁服务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同类项目业绩（具体见评标细则，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购买新车承诺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永嘉县岩头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就2022-2024年岩头镇城区保洁（第二次）（项目编号： ）的投标购买新车作如下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3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时间（采购的新车 ）到位投入清扫工作，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承包固定综合单价 | 数量 | 金额小计（元） | 备注 |
|  |  | 一类保洁单价： 元/平方米 |  |  |  |
| 二类保洁单价： 元/平方米 |  |  |  |
| 三类保洁单价： 元/平方米 |  |  |  |
| 公厕单价： 元/座·年 |  |  |  |
| 投标总价（壹年）合计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 投标总价（叁年）合计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2．如果投标人提出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此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相对应一致。

4．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月支出 | 年支出 | 说 明 |
| 1 | 固定资产折旧（） | 1、机械折旧 |  |  |  |
|  |  |  |  |
| 2 | 营业费用 | 2、人员工资 |  |  |  |
| (1)管理员 |  |  | (人数) |
| (2)驾驶员 |  |  | (人数) |
| (3)保洁人员 |  |  | (人数) |
| (4)机动人员 |  |  | (人数) |
| （5）社保费（5险） |  |  | (人数) |
| （6）商业险 |  |  | (人数) |
| …… |  |  |  |
| 3、出勤补贴（按每人每天10元计取） |  |  |  |
| 4、福利费用（春节、环卫节、其它重要节日等，最少按11天计取） |  |  |  |
| 5、待遇费用（高温补贴等其它补贴，其中高温补贴按一线工人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计取） |  |  |  |
| 6、养护用品费 |  |  |  |
| 7、作业机械车辆费 |  |  |  |
| 8、工具用品 |  |  |  |
| 9、其他费用 |  |  |  |
| ……… |  |  |  |
| 3 | 办公费用 | 1、水电费 |  |  |  |
| 2、电话费 |  |  |  |
| 3、办公用品 |  |  |  |
| 4、业务开支 |  |  |  |
| 5、租赁费 |  |  |  |
| 4 | 不可预见费 | 意外事件处理费 |  |  |  |
| ……… |  |  |  |
| 5 | 经营管理费 | |  |  |  |
| 6 | 利润 | |  |  |  |
| 7 | 税金 | |  |  |  |
| 8 | 其他 | |  |  |  |
| 合 计 | | |  |  |  |
| 总计价（1年） |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总计价（3年） |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注：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2、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供应商须另外提供详细清单。

5、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电子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